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本院受理原告徐海根与被告福建鑫盖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0104民初21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1日)

